

证券代码：832773

证券简称：寰烁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经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



#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目录

|                            |    |
|----------------------------|----|
| 第一章总则                      | 5  |
|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 5  |
| 第三章股份                      | 6  |
| 第一节股份发行                    | 6  |
|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 7  |
| 第三节股份转让                    | 8  |
|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 8  |
| 第一节股东                      | 8  |
|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0 |
|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 |
|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2 |
|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 13 |
|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6 |
| 第五章董事会                     | 18 |
| 第一节董事                      | 18 |
| 第二节董事会                     | 20 |
|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3 |
| 第七章监事会                     | 25 |
| 第一节监事                      | 25 |
| 第二节监事会                     | 25 |
|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27 |
|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 27 |
| 第二节利润分配                    | 27 |
| 第三节内部审计                    | 27 |
| 第四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28 |
| 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 28 |
| 第十章通知和公告                   | 30 |
| 第一节通知                      | 30 |
| 第二节公告                      | 30 |
|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和要约收购 | 31 |
|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1 |
|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 31 |
| 第三节要约收购                    | 33 |

|               |    |
|---------------|----|
|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 34 |
| 第十三章附则.....   | 34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山西寰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运城市盐湖区文化产业园区学院西路8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29.371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和法规及中国政府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助力教育强国梦，为每位学习者提供更好的体验服务。

##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销售代理；灯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 第三章股份

###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公司原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29.3711 万股，全部为普通记名股，股份金额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述：

| 序号 |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万股） |
|----|--------------------------|---------|---------|----------|
| 1  | 袁红生                      | 3500.00 | 59.50   | 3500.00  |
| 2  | 王庆辉                      | 500.00  | 8.50    | 500.00   |
| 3  | 霍尔果斯市聚众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17.00   | 1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向公司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三）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累计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70% 的借款；

(二十)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范围以外的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审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公司在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时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本章程、公司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按照法律规定至少由5名董事组成，最多不超过19人。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需要增设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

(二) 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二款规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 关联交易：审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举行，经董事会决定，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 5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兼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六）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以下的借款；
-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九) 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 (十)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 (十一)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二)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 (十三)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四)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 (二)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完毕。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履行完毕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监事会

###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或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原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三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6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现场参观；

（八）路演；

（九）年度报告说明会；

（十）分析师会议；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按照相关规定应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的，应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 第十章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回复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和要约收购

###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在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三节 要约收购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但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全面要约收购触发条件的，应当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九十五条** 收购人自愿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一百九十六条** 达到下列任一条件时，除满足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情形外，收购人应当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交易或司法拍卖等其他方式，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

（二）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情形

上述全面要约触发条件达到之日起 5 日内，收购人应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收购人违反本章程规定发出要约的，要约对公司股东不发生效力。违反前款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接受对其未生效要约的股东，应向权益受到侵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按权益受侵害股东的要求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一百九十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收购人可免于发出全面要约：

（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发生变化；

（二）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三）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收购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当地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涉及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条款，在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适用。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